

# 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金政发〔2022〕140号

## 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泽州县金村镇合家欢养殖场 设施项目的备案

泽州县金村镇合家欢养殖场：

你企上报备案的《关于泽州县金村镇合家欢养殖场设施项目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同意泽州县金村镇合家欢养殖场设施项目的备案，具体意见如下：

一、泽州县金村镇合家欢养殖场占用金村镇峪西行政村东北村自然村土地6.05亩，地类为未利用地，用于修建养殖场，附属设施用地不得超过0.6亩。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位置图为准。

二、备案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在国家和集体需要时无偿退出。设施农用地经营者必须按照协议约定使用土地，确保农地农用，设施农用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不得超过用地标准，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或通过分次申报用地变相扩大设施用地规模，不得改变直接从事或服务于农业生产的设施性质，禁止擅自将设施用于其他经营。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泽州县自然资源局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备案使用期限从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到期如继续使用必须向金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重新备案，如不再使用须按规定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貌，将土地退还村集体。

四、金村镇峪西村村委会要加强日常监管，对不符合设施建设使用土地的，要做到早发现，早制止，并及时向金村镇政府和国土资源所报告。

金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4日

